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16樓1603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完整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落實、實行及完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

2. 「動議待上述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就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8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1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日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 (b) 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落實及／或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2024年1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區
天仁路222號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7樓747室

附註：

1. 為確認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將由2024年2月2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的人士中，只有在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其投票。
6.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
9. 若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qtbj.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發佈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com 內。